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4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春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46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緝字第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春木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老虎鉗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「賴進、黃春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」，補充更正為「黃春木與賴進（業經本院另行審結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增列：「被告黃春木於訊問時之自白」、「證人即共同被告賴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與證人即共同被告賴進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，

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扣案之老虎鉗1支，係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賴進陳明在卷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其所言不可採信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活動扳手1支，則係證人即共同被告賴進所有供本案竊盜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經本院另行判決宣告沒收，故不於被告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被告與證人即共同被告賴進共同竊得之本案40公斤電纜，固為渠等之犯罪所得，然未據扣案，又上開竊得物品經證人即共同被告賴進變賣得款後，被告並未分得價金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供陳明確（見偵卷第17、144頁、本院民國115年4月16日訊問筆錄第2頁），既無事證顯示被告所言非實，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就上開變賣所得分得價金，依「罪證有疑，利歸被告」之原則，爰認定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3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4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【附件】

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4年度偵字第21464號

16 被 告 賴 進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黃春木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賴進、黃春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
26 聯絡，於民國114年7月25日3時53分許，由賴進駕駛懸掛車
27 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之自用小客車（該車輛車牌號碼為00
28 00-00號）並搭載黃春木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29 號即東南客運外包廠商即宏驛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驛公
30 司）設置之車輛充電場所，經渠等商議後，由賴進、黃春木

輪流持客觀上足供凶器使用之老虎鉗、活動扳手各1把，剪斷設置該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纜約40公斤（價值新臺幣4萬元），得手後，渠等共同搬運上開電纜，並以上開車載運離去，嗣宏驛公司負責人林聖凱事後發現上開電纜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畫面，並持搜索票於114年8月6日7時12分許，在賴進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住所，並扣得上開老虎鉗、活動扳手各1把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聖凱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賴進、黃春木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被告黃春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2人上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林聖凱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宏驛公司設置上址處所之充電設備電纜遭竊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證明被告2人扣案之老虎鉗、活動扳手各1把，以剪斷上開車載充電設備之電纜行竊之事實。
5	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畫面20張	證明被告2人上開行竊之過程。

二、核被告賴進、黃春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又被告2人上開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再被告2人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賴進所有並供犯罪使用之老虎鉗、活動扳手各1把，請依刑法第38

01 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03 此 致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6 檢 察 官 盧惠珍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9 書 記 官 歐順利